

前言

民法是規範人類社會生活之法律，規範經濟生活，以保護財貨秩序者，性質上屬財產法；規範倫理生活，以保護身分關係者，性質上屬身分法。而民法規範之財產法，則分成債編及物權編。我國民法物權編自18年公布，19年施行以來，其間社會結構、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，均有重大變遷。法務部前完成「民法物權編部分修文修正草案」，於88年二次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惟均未完成審議。為賡續推動建構完整民事法律體系，兼顧最新學說與實務見解，衡酌我國國情，法務部爰自92年起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定期開會研商，分成擔保物權、通則及所有權、用益物權及占有三部分，分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，以符各界需求，上開三部分於99年2月3日大功告成，全案修正竣事。

又長久以來，由於性別刻板印象與男尊女卑歧視觀念，男女之間存在著諸多的不平等，這種現象不僅反映在傳統社會習俗，也出現在法律規範，即使與民切身相關的民法也有此種現象。法務部為體現時代潮流，呼應民意，持續檢討修正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相關規範，建構了現代化之民法。時值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，從所有權之演變、用益物權之演變、擔保物權之演變、婚姻形式要件、夫妻冠姓及住所、夫妻財產制、子女姓氏、子女親權的行使與監護以及婦女繼承權等方面，分別說明民法在財產法及身分法上的演變。



所有權之演變

民法物權通則章及所有權章，本次修正主軸在「物盡其用」及「保障交易安全」，包括：緩和物權法定主義、確定不動產登記之公信力、改進取得時效制度、調和不動產相鄰關係、促進共有物管理關係之透明化及穩定化、共有物分割方法之多樣化及明確化等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重大基本原則：承認習慣形成之新物權，緩和物權法定主義，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。確立登記公信力，使善意第三人已完成不動產登記者，不受原登記不實之影響，以保障交易安全。
- 二、配合當今社會居住型態：增訂「區分所有」建築物（即公寓大廈）之原則性規範，建立完整之所有權制度。
- 三、修正相鄰關係，擴大請求權主體，使不動產相鄰關係多元化，促進不動產之利用。
- 四、順應城鄉風貌及民情習慣，將裁判上分割方法之多樣化及柔軟化、共有物之管理得以多數決為之、建立共有不動產管理之登記制度。
- 五、簡化拾得遺失物之處理程序，增訂價值輕微遺失物之簡易招領，以節省社會資源。



用益物權之演變

民法之用益物權原計有地上權、永佃權、地役權及典權四種。隨著不動產用益型態之精緻化、立體化，注入與時俱進之生態保育新元素，發揮用益物權之特有性質及其社會機能。

以地上權為例，本次修正乃分設二節規範普通地上權及區分地上權，並就地上權之取得、約定之內容、終止程序及消滅後權利義務之歸屬等節詳為規範，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

又實務上使用永佃權之機會偏低，且設定永佃權將造成土地「所有權」與其「用益權」永久分離，此次修正將之刪除，另創設「農育權」取代。農育權是在他人土地，以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種植竹木或保育為目的之用益物權，主要架構係以普通地上權為其原型，再依農育權之特質及配合農業發展之需要，特別注重生態保育、增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與其永續性。

地役權淵遠流長，內容包羅廣泛，若能詳加規劃及運用，於我國社會仍有盎然之生機。本次修正將「需役」及「供役」客體從「土地」擴張至「建築物」，為使名實相符，並將章名修正為「不動產役權」。



擔保物權之演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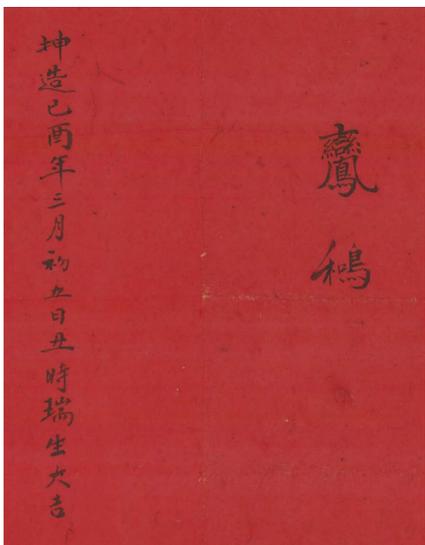
為使擔保財產價值之最大化，擔保物權安定性之維護、效力之明確化、所支配擔保物價值之活絡運用，與其實行程序迅速確實之促進，法律自應建立高效率之擔保物權制度。關於民法擔保物權之重要修正內容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抵押權章之體系化：最高限額抵押權雖屬抵押權之一種，然其性質上與普通抵押權諸多不同，應屬特殊抵押權，為求體系完整，爰分設三節規範普通抵押權、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他抵押權，以示其不同之特性。
- 二、貫徹普通抵押權之非占有擔保物權特質，及確保抵押權效力之安定性，以謀抵押物價值之極大化。修正重要者例如：
 - 1.調整擔保範圍，一方面將法定擔保範圍擴及於違約金，他方面，就利息等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，將其優先受償年限採五年之限制。
 - 2.明確規範抵押權客體效力所及之範圍。
 - 3.妥適平衡抵押權與用益物權間之利益，增進非占有擔保物權之實效性。
 - 4.擔保物權之實行程序，必須於兼顧當事人權利及公共利益之範圍內，務求明確、簡易及效率化，方能使擔保物價值極大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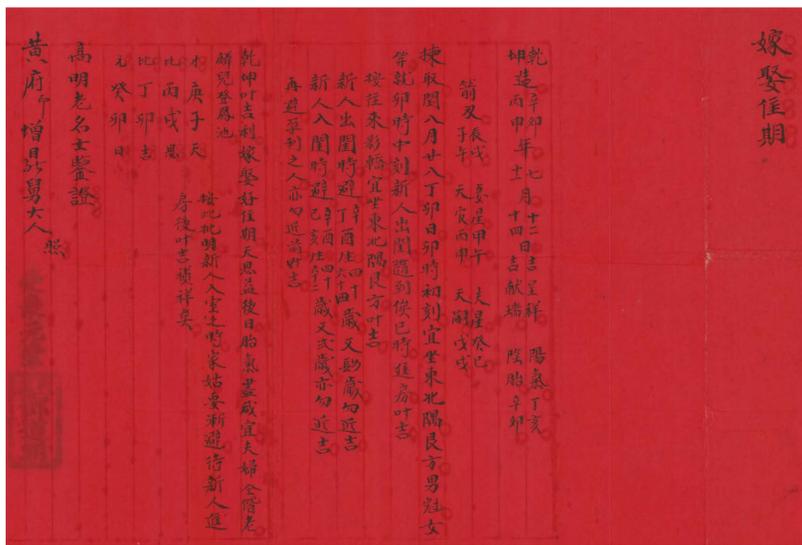


從儀式婚到登記婚

舊制婚姻目的，是為家族、祖先而結婚，具有超越個人的性質，並可為家族增加勞作人員，所以舊制下有一夫多妻存在，婦女地位低落，屬於家族或夫家的附屬品，婦女被賦予「出嫁從夫(夫家)」的義務。



鸞鳳和鳴(庚書)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



嫁娶佳期(婚期吉日書)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

古代婚禮儀式以父系社會「嫁娶婚」為主，可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訂婚(婚約締結)，以男女兩家婚書作成、聘財收受等為中心，依古禮有問名、納采、納吉(庚書)等。第二階段為成婚(結婚儀式)，以親迎、合卺為中心，依古禮有請期(婚期吉日書)、親迎等。

舊民法受傳統婚禮習俗影響，採取儀式婚，結婚須舉行公開儀式及有二人以上證人，始符合結婚形式要件，透過「嫁娶婚」儀式的反覆踐行，無形中強化「出嫁從夫」的傳統觀念。自民國97年5月23日民法改採登記婚，結婚應作成書面，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，除與現行離婚登記制度相一致外，也以法律消弭傳統習俗長久以來視婚姻為家族聯姻及「出嫁從夫」的觀念，提升婦女的地位。



夫妻冠姓及住所

男女結婚後，第一個要面臨的問題就是住所和對女性稱謂的改變。結婚前男女各有住所，結婚後為履行同居義務，有決定一個共同生活中心處所之必要，自古以來至民法初制定時，在嫁娶婚制，妻以夫的住所為住所。民國74年民法修正，為兼顧兩性平權原則，增設例外規定，使妻有機會與夫約定，能以妻的住所為住所，但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，仍以夫的住所為住所。因上開規定仍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，民國87年再次修正民法，採取三項原則，第一，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，第二，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，第三，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。

至於稱姓，民國87年以前的民法規定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者外，嫁娶婚者，妻應冠夫姓，招贅婚者，夫應冠妻姓。民國87年民法修正後，在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，並以不冠姓為原則，冠姓為例外；另外，同一婚姻中，可隨時恢復本姓，以示公平。

